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大维格”）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审慎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8,609,385.99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 348,156,801.13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